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获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苗（HB19 株）、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第三联（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拟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 300 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苗（HB19 株）、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第三联（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就上述四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DP2 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60 万元，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 万元，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 万元，第三联（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疫苗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 200 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 300 万元。

2. 关联交易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全忠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梅、方六荣、何向忠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当期预计总净资产市值 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由国家重点实施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专业实验室 5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 7 个、在外合作成果、绿色水稻、水稻种质、水稻栽培、水稻育种等研发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DP2 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禽流感（H9 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 株、DP2 株）”（以下简称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

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疫苗生产用毒种筛选；
②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清除规律试验、疫苗保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试验；
③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④ 中试研究；
⑤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⑥ 协助乙方指导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禽流感（H9 亚型）病毒、鸭坦布苏病毒毒株模型的建立；
② 生产用毒种和检验用毒种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清除规律试验、疫苗保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试验；
④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6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 5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财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乙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342 号、《兽药注册办法》等公告要求，研制“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条件优化及方法建立，对照品和质量控制的制备；
② 生产用细胞构建与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T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

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财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2）新兽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5）“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三）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342 号、《兽药注册办法》等公告要求，研制“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荧光微球试剂盒检测方法条件优化及方法建立，对照品和质量控制的制备；
② 生产用细胞构建与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T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确定表达非洲猪瘟病毒 p30 真核蛋白 CHO 细胞的构建与筛选；
② 生产用细胞构建与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试剂盒、试剂盒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T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财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2）新兽药申报材料中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3）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由“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5）“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第三联（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 442 号、第 2335 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第三联（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疫苗”（以下简称第三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确定表达非洲猪瘟病毒 p30 真核蛋白 CHO 细胞的构建与筛选；
② 生产用细胞构建与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灭活疫苗、灭活疫苗敏感性、特异性、重复性和保期试验、与非洲猪瘟病毒 IFAT 试验的对比；

④ 完成临床试验，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
⑤ 协助甲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生产用细胞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2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

① 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清除规律试验、疫苗保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试验；

② 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③ 中试研究；

④ 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
⑤ 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毒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① 猪瘟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瘟病毒灭活模型的建立；
② 生产用毒种和检验用毒种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
③ 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疫苗的安全性试验、效力试验以及保期试验、与国内同类产品对比试验研究等。

④ 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
⑤ 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第三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 2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书后 30 日内支付 20%，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材料受理后 30 日内支付 2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财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成果许可，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4）由“第三联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5）“第三联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6）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开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规则判断期及未来业绩影响。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大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 7 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金、何启富、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公告

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 招股说明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约定离职期限为 3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根据王茂峰先生与步科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签署的劳动合同，王茂峰先生的劳动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劳动合同期满后，深圳步科与王茂峰先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王茂峰先生与深圳步科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王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现任职务，同时王茂峰先生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劳动合同终止后，深圳步科与王茂峰先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茂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联想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索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王茂峰先生离职后应继续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茂峰先生担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负责变频器技术研发工作，主持参与公司“SV 大中小功率全系列变频器”、“CV 系列变频器”、“PV 系列变频器”、“四象限变频器”、“单相变频器电气升级项目”、“不断变频器 CV100（ED10）”、“高速同步伺服驱动器”、“工业无机电调”等项目研发工作。

王茂峰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管理责任书》，承诺其管理的研究系统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如其与公司开发项目，应将知识产权以及所有载体全部、及时归还公司，并与公司指定的新研发系统知识产权管理责任人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为“一种变频器跟踪电机转速的方法及其装置”，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分别为“一种变频器跟踪电机过励磁电机的方法及其装置”、“一种变频器交流调速装置”和“一种交流电机矢量控制系统”。上述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深圳步科，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深圳步科与王茂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王茂峰先生对其在深圳步科任职期间知悉的深圳步科秘密信息或者属于他人但是深圳步科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王茂峰先生离职后 1 年内不得在与深圳步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任职，不得直接或者投资与深圳步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深圳步科商业秘密有关的企业业务生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利益与他人或企业联合，使深圳步科其他成员或雇员或者挖走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茂峰先生离职前后存在与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在上海、深圳、成都、常州等地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能力人才的发展和选拔，形成不断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13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3.61%，技术人员数量保持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王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茂峰先生离职前，公司已将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茂峰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深圳步科运动产品控制部总监黄敏负责，黄敏先生简历如下：

黄敏，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步科运动控制研发部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步科运动控制产品部助理经理，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